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实施年度：	2025
项目名称：	巡视工作项目经费		
一、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计划开展五届区委第八、九轮常规巡察，常规巡察全覆盖比例超过85%，完成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计划开展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超过90%。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区委巡察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以政治监督为核心，深化协同联动，全力配合保障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高效顺畅推进。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全年共完成2轮巡察，覆盖16家单位、2个村（社区）。健全整改闭环，强化成果转化，组建4个专项督查组，聚焦2022年以来五届区委巡察反馈的20家单位、74个村（社区），开展2轮巡察整改专项督查暨质效评估。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从严从实抓队伍建设，常态推进作风建设，压减机构经费开支，以严实作风提升巡察实效。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自评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巡视工作项目经费	全年预算数（万元）（A）	实际执行数（万元）（B）	执行率(B/A)%
合计		100	61.53	61.53%

巡视工作项目经费	100	61.53	61.53%
----------	-----	-------	--------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巡视工作项目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到位率	100%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3	1.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61.53%	3	1.85	预算执行率=（实际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开展次数	≥4次	4.00次	10	10	评价要点:以设定开展的巡查次数为目标值。评分规则:与目标值4次差一次扣2.5分,若未巡查得0分。
	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100.00%	5	5	评价要点:巡查覆盖率分为部门、社区、街道,考核按照三部分平均覆盖率核算。评分规则:覆盖率100%(5分),覆盖率80-99%(3.5分),70-79%(2分),70%以下(0分)。
		巡察整改率	≥100%	100.00%	5	5	巡查整改率=(整改措施整数量/巡查中问题数量)*100%。评分规则:整改率达100%得5分,其他不得分。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00%	5	5	评价要点: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已及时开展的巡察次数/计划开展的巡察次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5分
	成本指标	巡察工作费用成本	≤932760元	615300.00元	5	5	评价要点:以设定的巡查工作成本为目标值进行评价。评分规则:成本超出目标值每超出2万扣1分,超出8万的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违规违纪发生次数降低率	≥100%	100.00%	20	20	违规违纪发生次数降低率=(本年度违规违纪发生次数-上一年度违规违纪发生次数/上一年度违规违纪发生次数)*100%。评分规则:降低率大于等于90%得15分,60%-90%得10分,10%-50%得5分,没有降低得0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评价要点:根据完成巡查工作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规则:巡察期间有与其他部门合作的情况的满分,没有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	公众满意度=表示满意的人数/测评总人数*100%。评分规则:满意度为100%得满分,90%-99%得8分,80%-89%得6分,70%-79%得4分,60%-69%得2分,50%(含5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1%	100.01%	11	11	公众满意度=表示满意的人数/测评总人数*100%。评分规则:满意度为100%得满分,90%-99%得8分,80%-89%得6分,70%-79%得4分,60%-69%得2分,50%(含51%)以下不得分。

自评价等级	优	
-------	---	--